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地 址：临沂市沂水县东一环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翔扬

受委托单位：临沂市沂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地 址：临沂市沂水县东一环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何法松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时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委托临沂市沂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沂水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临沂市沂水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单位和个人行使行政检查权，并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排污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排污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时，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时，有权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单位或个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4、主动接受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将书面报告在委托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一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和沂水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孔和均

2020 年 12 月 /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海松

2020 年 12 月 / 日